

投保問題

我想要投保責任保險，應該要準備什麼資料？

先填寫要保書及完整回答詢問事項，詢問事項填寫越完整，核保人員越能掌握被保險人實際情況，也越能設計合乎被保險人實際需求的保單。

為何投保時要提供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猶如身分證字號，是經過經濟部核發之合格廠商編號，有助於核保人員了解被保險人經營之業務種類。

投保時為何要誠實告知要保書詢問事項？

因為被保險人之不誠實告知會影響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之條件，甚至影響風險之評估，本著「最大誠信」之原則，被保險人有義務誠實告知，以免影響被保險人自身權利。

投保時為何要有自負額之規定？

這是為了加強被保險人損害抑止的觀念，避免被保險人以為有了保險就輕忽大意，不但會增加保險成本，對其他善盡損害抑止之被保險人而言是不公平的；另一方面節省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增加被保險人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如何分類？

保險金額通常細分成下列各項：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其賠償金額，僅以「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之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之限制。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批改問題

什麼情況下我需要通知保險公司更改投保資料？

一般而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變更或錯誤，例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名稱更正、住所變更、保險期間變更、投保標的物置放處所變更或數量變更、保險金額變更、投保人數變更、或其他足以影響損害發生時之損失幅度之變更。

批改書須填寫哪些資料？

要保人、被保險人名稱、原保單之號碼、原保單之保險期間、通知批改之日期、批改事項生效日期（注意：批改生效日不得在通知批改日之前）、批改事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大小章。

續保問題

我應該在多久以前通知保險公司續保？

通常續保通知會在一個月前發出，收到續保通知後應重填要保書，並於續保日到期前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通知出單。

理賠問題

三歲的小寶在幼稚園溜滑梯玩耍時，因與其他小朋友推擠，意外摔下溜滑梯造成前額割裂傷，小寶的幼稚園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該做什麼？

小寶的幼稚園除進行必要之緊急醫護外，應以發生意外險賠償責任之下列索賠程序向本公司申報：

1. 立即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知悉意外事故發生後，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即會派員前來查勘、估價、理算。
2. 提供有關文件：如傷亡人員名單、醫院診斷書、醫療單據正本、幼童身分等資料。
3. 不可逕自和解或賠償：被保險人與受害者談判、和解時，應請保險公司派人參與，不要私自和解。
4. 注意保留對他人之追償權：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

小寶在幼稚園受傷後，小寶的父母向幼稚園提出索賠，小寶的幼稚園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是不是可以申報出險？

根據責任保險基本條款，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2.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3. 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4.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小寶的幼稚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於小寶的身體意外受傷，申報出險後應準備什麼理賠文件？

1. 事故現場照片 / 現場平面圖(特別是造成體傷或死亡之物品與相關位置)
2. 索賠請求書 (正本)
3. 付款憑證 (如支票影本簽收證明或匯款單)
4. 體傷或死亡學生之註冊在學證明
5. 體傷或死亡學生之同意調閱病歷聲明書(若有固有疾病之疑慮情事)

6. 體傷或死亡學生全民健保手冊 (全本影本) 與全戶戶籍謄本 (外國人需附護照全本影印)
7. 死亡學生驗屍 (死亡) 證明書(若有死亡情事)
8. 死亡學生除戶證明書及訃聞(若有死亡情事)
9. 事故說明與調查報告書
10. 住院診斷書
11. 出院診斷書
12. 醫療費用單據 (正本)
13. 傷殘證明書(若有傷殘情事)
14. 保險單影本 : (包括其他承保本事故之保險單 , 如有特約條款及批單須一併附齊)
15. 幼稚園之作息課業時間表教職員名冊及安全防護手冊
16. 事故發生處所之肇事物品製造維修廠商對於瑕疵之說明
17. 若事故發生於營造安裝工程時 , 工程合約書、工程進度表之影本及工程承攬關係之說明(若有涉及工程情事)
18. 警察局報案證明、民刑事起訴書、法院判決書、調解程序筆錄、調解書或仲裁判斷書(若有涉及刑事或司法程序情事)
19. 交通事故肇責鑑定書或其他具公信力機構出具之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書(若有涉及交通事故或其他特殊情事)

20. 和解書 (正本)

21. 其他視案情所需之資料，將綜合前述資訊後另行通知

顧客小香認為自己臀圍較大，排便不順暢，在商店購買植物酵素，希望達到塑身效果，並解決便秘問題。但嗣後顧客小香返回該商店，聲稱服用該商品二週並沒有達到塑身效果，而且出現腹瀉症狀。該植物酵素廠商及商店皆已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商店應該做什麼？

該商店除依消費者服務管道進行必要之安撫與溝通，通知製造廠商外，應以發生意外險賠償責任之下列索賠程序向本公司申報：

1. 立即通知本公司：被保險知悉意外事故發生後，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即會派員前來查勘、估價、理算。
2. 提供有關文件：如傷亡人員名單、醫院診斷書、醫療單據正本、相關產品銷售使用說明等資料。
3. 不可逕自和解或賠償：被保險人與受害者談判、和解時，應請保險公司派人參與，不要私自和解。
4. 注意保留對他人之追償權：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

其他問題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與勞工保險有何不同？

一、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1. 保險性質：商業保險（任意保險）
2. 保險人：產物保險公司
3. 被保險人：僱主
4. 保險費之負擔者：僱主負擔全部
5. 保險金給付對象：僱主（或其指定之勞工）
6. 保險金給付項目：僱主侵權行為之法定賠償責任
7. 賠償是否限於「執行職務」時之傷亡：是
8. 死亡或殘廢之賠償金額：依法院判決賠償金額或和解金額給付
9. 賠償是否需認定被保險人法定賠償責任：是
10. 可否充份填補僱主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可以

二、勞工保險：

1. 保險性質：社會保險（強制投保）
2. 保險人：勞工保險局
3. 被保險人：受僱人
4. 保險費之負擔者：大部份由僱主負擔或政府補助，受僱人自付小部份
5. 保險金給付對象：受僱人

6. 保險金給付項目：受僱人之死亡、殘廢、傷病、生育、老年等給付
7. 死亡或殘廢之賠償金額：按投保薪資相當日數定額給付
8. 賠償是否限於「執行職務」時之傷亡：不限（但職業傷害賠償較高）
9. 賠償是否需認定被保險人法定賠償責任：不需
10. 可否充份填補僱主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不可

何謂「一桿進洞條款」？

指被保險人在保單規定之球場參加高爾夫球運動中，僅揮出一桿即使球進洞者，謂之一桿進洞。其機率極小，幸運者通常須宴客以示與大家共享此幸運，在高爾夫球員責任險中對此亦有特別償付之條款。

政府為了加強公共場所之安全，公佈那些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各縣市政府針對消費、營利場所所公佈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自制條例而有不同，但若縣市政府未規定，則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規定為準。依台北市政府為例，包含一、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二、供娛樂消費之場所三、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四、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五、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六、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七、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八、供醫療照護之場所。九、供身心障

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十、兒童及少年照護、輔導、服務之場所。十一、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十二、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十三、其他(室內 (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 營業性停車場。)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辦法內容為何？

公寓大廈內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之住戶等之業者應投保之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參佰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台幣貳佰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參仟肆佰萬元

公共場所發生火災時，應如何處置？

發現火苗立即報警，同時就近取滅火器或其他一切可利用之物滅火，公共場所之業者即按平時已擬妥的緊急應變方案，一方面關閉瓦斯、電梯，一方面派人或廣播緊急通知現場所有客人，並由員工分組引導客人保持鎮靜，從正確的途徑逃生。

發生公共意外險的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如何向本公司索賠？

- (1) 立即通知本公司：被保險知悉意外事故發生後，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即會派員前來查勘、估價、理算。
- (2) 提供有關文件：如傷亡人員名單、醫院診斷書、醫療單據正本、有損失的鄰房等資料。
- (3) 不可逕自和解或賠償：被保險人與受害者談判、和解時，應請保險公司派人參與，不要私自和解。
- (4) 注意保留對他人之追償權：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

保險契約之終止時，保險費如何返還？

- (1) 保險契約經由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終止者：被保險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被保險人。
- (2) 保險契約經由保險人以十五日期之書面通知者：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被保險人